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法律意见书「2024」AN028 1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表法律意

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增持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对此次增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学亮，身份证号：420602109202*****，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100号。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420602109202*****，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100号。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身份证住址

许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20004197604****
湖北省仙桃市。

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网站(www.csrc.gov.cn)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http://www.court.gov.cn)、12309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

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生

(http://www.sse.com.cn)、深圳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

。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查询日：2024年3月28日)

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

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

质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最近3年有严重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存

公司的其他情形。

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增持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法

一、增 持 人 本 次 增 持 的 具 体 情 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比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9.75	1	卢治临	36,363,600	
29.09	2	卢盛林	35,555,520	
7.27	3	许崇高	9,999,990	
7,104,000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5.81
87,912,909		合计		71.92

火)”，未参与本次增持。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本次增持计划

值的认可，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的 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

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

公告》。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05%，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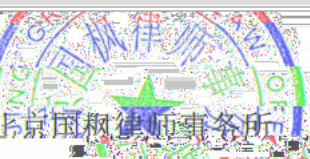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股东

张利国

张利国

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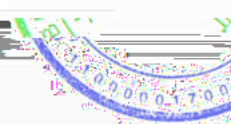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黄晓静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